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2〕104号

济宁学院 关于建立本科教学自我评估制度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2〕4号）、《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建立和完善本科教学自我评估制度，全面开展本科教学自我评估工作，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意见。

一、建立本科教学自我评估制度的意义

人才培养是学校的根本任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点是提高教学质量。建立和完善本科教学自我评估制度，积极开展本科教学自我评估，对强化学校质量保障的主体意识，建立健全校内质量保障体系，促进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本科教学主动服务经济社会

会发展需要和人的全面发展需求的能力，促进学校合理定位、办出水平、办出特色，促进社会参与学校人才培养和评价、监督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二、本科教学自我评估的内容和形式

本科教学自我评估的内容主要是教学条件、教学过程、教学效果，主要形式包括系（部）评估、学科专业评估、课程评估、办学条件评估、毕业生专业发展评估等。学校每年将在自我评估基础上形成本科教学年度质量报告，在适当范围发布并上报省教育厅、国家教育部，该报告将作为国家和有关专门机构开展对学校评估和专业评估的重要参考。

三、学校本科教学自我评估的实施及组织管理

自 2013 年起，学校本科教学自我评估每年度进行一次。系（部）评估、学科专业评估、课程评估安排在上半年进行，办学条件评估、毕业生专业发展评估安排在下半年进行。

学校成立以校长任组长的本科教学自我评估领导小组，审定各项评估标准，审查各项评估工作方案，聘任评估专家，全面负责自我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拟定各项评估工作方案，协调、安排评估具体工作。

设立评估专家委员会，开展评估研究、咨询服务、指导检查等。

四、明确评估重点，发挥评估作用

在本科教学自我评估工作中，要注重实效，注重教师和学生

生对教学工作的评价，注重学生学习效果和教学资源使用效率的评价，注重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

要充分发挥学校本科教学自我评估的作用，建立有效的校内教学质量监测和调控机制，建立健全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确保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主题词：制度建设 本科教学评估 意见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2年11月16日印

(共印30份)